

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方：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65 号
乙 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592695 传 真：020-8759267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5、17 楼全层
项目名称：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云浮市云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站前交通枢纽及配套市政道路两部分。项目总投资约 11.35 亿元。

二. 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指：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案，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对项目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负责组织《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修改情况完成《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正式技术成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金额、方式付款。
3. 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增加乙方工作量，双方应协商调整成果交付时间。
4. 有权对方案、报告做出最终是否认可结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采纳的决定。

5.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责任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追索经济赔偿；

6. 对本项目咨询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项目具体情况，按国家、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条例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等组织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2.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件。

3.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4.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专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并必须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应高级职称。

5. 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6. 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 and 人员使用。

7.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应首先由甲方进行审核。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具体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8.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确保各种文件整体性、完整性、统一性。

9. 为甲方提供最终的咨询报告书正式文本各 4 份，电子版各 1 份。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应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补充要求而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经专家评审会、项目单位可研报告修改完善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终稿)。

五. 咨询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的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费，其中行业调整系



数按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本项目总投资约 11.35 亿元，用内插法计算评估服务费， $[(113500-100000)/(500000-100000)*(25-20)+20]*0.8*1=16.14$ 万元，乙方优惠下浮后，服务金额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一切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正式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 年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即合同额 100% 咨询费。

六. 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责任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任何不利后果。

3.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知悉的甲方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该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完毕、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影响，乙方应严格遵守该保密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的，则乙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成果或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0.5%，该种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编制费的 20%。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所有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65 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8759269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5、17 楼全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高支行

银行账号：663975092683

日期：2026 年 4 月 日